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榮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榮駿為山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遊覽車駕駛員，其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9時17分許搭載遊客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時，於園區內大客車迴轉處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停駛後，本應注意確實拉上手剎車後始可下車，竟疏未注意拉手剎車即下車，上開大客車因而向前滑行，致同團搭乘黃靖森駕駛車牌號碼000-00之乘客即告訴人甲○○及其女兒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因閃避不及而遭撞擊夾傷，告訴人甲○○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、右耳撕裂傷、右腳大腿骨折、四肢多處挫傷合併擦傷等傷害；乙○○則受有雙大腿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2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李振臺